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文件

三陕财字[2021]48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集中采购及政府采购 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集中采购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政府集中采购

各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组织采购活动，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一）公开主体

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主管预算部门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

（二）公开渠道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menxia.hngp.gov.cn/>）是我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渠道。省财政厅在电子化采购系统设置“采购意向”栏目，各预算单位通过登录河南省电子政府采购系统，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格式在线填报并发布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发布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栏目。

（三）公开时间

- 1、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
- 2、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
- 3、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扎实做好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年---- (至)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年(至)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 采购项目 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